

貨物運輸保險

的理論與實務

姚玉麟 著



貨物運輸保險

的理論與實務



中國文化大學
德明商專 兼任副教授
台北商專

姚玉麟 著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著作權執照字號台內著字第29501號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 初 版

貨物運輸保險的理論與實務

定價：新台幣200元

著作者： 姚 玉 麟

發行人： 姚 玉 麟

台北市玉成街166巷23號6樓

電話：(02) 7687422

郵政劃撥帳號：0109303-9

總經銷： 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電話：(02) 331-8484

印刷者： 長天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伊通街66巷13號

電話：(02) 5610730・5316458

序

運輸為產銷的利器，完成貿易行為的要件。貨暢其流則為國家發展經濟的必要條件。而運輸保險 (Transportation insurance)，即各種財產在運輸過程中，凡與運輸有關的危險事故引起之損害，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之保險，運輸保險之對於經濟建設與對外貿易的不可分離，由此可知。運輸保險，通常包括三部分：一為海上運輸保險 (Marine insurance)，其起源最早，指承保與海上有關的危險事故引起損害之保險，例如載貨船舶碰撞、擱淺、觸礁或沉沒等引起之損失。二為內陸運輸保險 (Inland-marine insurance)，其發展較遲，為因應近代內陸運輸需要而新興之保險業務，指承保有關內陸運輸危險事故引起損害之保險，例如陸上運輸工具之傾覆或出軌；湖水河水之侵入貨櫃等引起之損失。三為航空運輸保險 (Air cargo insurance)，乃係因應航業運輸貨櫃化以後，導致一貫式運輸 (Thorough transportation) 需要而新興之保險業務，指承保貨物經空航運輸過程中的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事故。

本書係專以貨物運輸保險的理論與實務為撰述範圍，旨在供作大專院校國貿科系運輸保險之教本及供從事貿易業務人士之參考。全書共分六章，第一章緒論簡述保險的理論與原則，運輸保險的性質，貨物運輸保險與國際貿易之關係及其效用。第二章撰述貨物運輸保險承保與不保的危險事故，及不保事故定義與範圍之解釋。第三章撰述貨物運輸保險承保的損失及損失引起有關費用之定義與範圍。第四章撰述貨物運輸保險要保實務；包括有關要保注意事項、選擇保險條件考慮的因素、要保金額的估算。

第五撰述貨物運輸保險索賠實務；包括有關索賠注意事項、索賠限度、保險理賠計算基礎。第六章詮釋協會貨物運輸保險主要（常用）條款。

著者服務於保險界多年，並公餘之暇在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德明商專及國立台北商專講授保險課程。著有「火災保險學」、「運輸保險學」、及「一九八二年協會貨物保險條款詮釋」、「高商保險學概要」。惟保險之學涉及甚廣，倘內容有欠妥之處，仍祈先進碩學人士惠予指正。又本書之出版乃承醒吾商專銀保科主任胡宜仁先生之寶貴建議，謹此致謝。

姚 玉 麟 謹識

民國七十三年十月

貨物運輸保險的理論與實務

目 錄

序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保險的定義	1
第二節	保險的基本原則	2
第三節	運輸保險的定義及性質	6
第四節	貨物運輸保險與國際貿易的關係	8
第五節	運輸有關的貿易術語	10
第二章	貨物運輸保險承保的危險事故	17
第一節	基本承保危險事故	17
第二節	附加承保危險事故	23
第三節	不予承保事故	24
第四節	協會貨物運輸保險條款(A)(B)(C)承保範圍之對照	32
第三章	貨物運輸保險承保的損失及費用	36
第一節	全損	36
第二節	分損	38
第三節	損失引起的有關費用	45
第四章	貨物運輸保險要保實務	48
第一節	要保的意義與效力	48

第二節	選擇要保條件考慮的因素·····	51
第三節	要保金的估算·····	58
第五章	貨物運輸保險索賠實務·····	60
第一節	有關索賠的注意事項·····	60
第二節	索賠所需的有關文件·····	62
第三節	貨物運輸保險的索賠限度·····	63
第四節	貨物運輸保險理賠的計算基礎·····	64
第五節	免賠額及新貨物保險條款·····	69
第六章	協會貨物運輸保險主要條款詮釋·····	73
第一節	協會貨物保險條款(A)·····	73
第二節	協會貨物保險條款(B)·····	103
第三節	協會貨物保險條款(C)·····	113
第四節	協會貨物保險兵險條款·····	120
第五節	協會貨物保險罷工險條款·····	133
第六節	協會貨物保險惡意損害條款·····	140
第七節	協會貨物保險偷竊及不能送達險條款·····	141
第八節	協會貨物保險兵險註銷條款·····	142
第九節	協會貨物保險冷凍食品條款(A)·····	144
第十節	協會貨物保險冷凍食品條款(C)·····	163
第十一節	協會貨物保險冷凍食品罷工險條款·····	182
第十二節	協會貨物保險郵運兵險條款·····	197
第十三節	協會貨物保險航空險條款·····	204
第十四節	協會貨物保險航空兵險條款·····	218
第十五節	協會貨物保險航空罷工險條款·····	232

附 錄

一、一九八二年協會貨物保險條款(A)(B)(C)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 (B) (C), 1/1/82)	249
二、一九八二年協會貨物保險兵險條款 (INSTITUTE WAR CLAUESE (CARGO), 1/1/82)	255
三、一九八二年協會貨物保險罷工險條款 (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 (CARGO), 1/1/82)	257
四、一九八二年協會貨物保險冷凍食品條款(A)(C) (INATITUTE FROZEN FOOD CLAUSES (A) (C) 1/8/82)	259
五、一九八二年協會貨物保險冷凍食品罷工險條款 (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FROZEN FOOD 1/8/82)	265
六、一九八二年協會貨物保險郵運兵險條款 (INSTITUTE WAR CLAUSES (sendings by post) , 1/1/82)	267
七、一九八二年協會貨物保險航空兵險條款 (INSTITUTE WAR CLAUSES (AIR CARGO) (excluding sendings by post), 1/1/82	269
八、一九八二年協會貨物保險航空險條款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IR) (excluding sendings by post), 1/1/82)	271
九、一九八二年協會貨物保險航空罷工險條款 (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 (AIR CARGO),	

1/1/82)	273
十一、一九八二年協會貨物保險新條款(A)(B)(C)及兵險罷工 險條款與現行條款比較分析	275
十二、貨物運輸保險“運輸條款”效力圖解	295
十三、貨物海上運輸保險要保書凡例	299
十四、貨物海上運輸保險單凡例	300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保險的定義

歷來學者關於何謂保險（Insurance），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迄無定論。其中較為著稱者有「補償契約說」、「損害分擔說」、「危險轉嫁說」及「經濟生活確保說」等。本書綜合國內學者所論分就經濟意義，社會意義，法律意義，為保險作定義如下：

就經濟意義而言，保險者，為確保經濟生活的安定，集合多數有遭遇相同危險事故可能的經濟單位，成立利益與共的團體，以據公平合理的計算方法，共同聚金，對危險事故發生引起的損害給予補償的一種制度。（註一）

就社會意義而言，保險為運用大數法則的理論基礎建立分散危險，消化損失之制度，也即是將不幸集中於一人之意外危險，及由是而生之重大意外損失，透過保險而分散於社會大眾，使之消化於無形。（註二）

就法律意義而言，所稱保險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保險人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爲。（註三）

註一：袁宗蔚：保險學 3 頁。

註二：桂裕：保險法論 1 頁。

註三：我國保險法第一條。

前述定義中所稱「多數有遭遇相同危險事故可能的經濟單位」，是指可能遭遇同種不幸事故的許多人而言，而此處所謂的「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在內。例如許多船東及貿易商，惟恐自己的船舶或貨物在海上遭遇海難，因而投保海上保險；又如許多個人、商店、工廠及團體，惟恐自己的財產被焚燬，因而投保火災保險；許多汽車所有人，惟恐自己的汽車因車禍而毀，或造成對他人財產損害或身體傷害的賠償責任，因而投保汽車保險及汽車責任保險。這些人都交付保險費於保險人，此種交付保險費的事實即是前述定義中所稱「成立利益與共的團體，……，共同聚金」的行爲。另方面，經營各種保險的保險人，利用其所收取的保險費，補償少數因所保危險事故發生而受到損失的人，此即前述定義中所稱「對危險事故發生引起的損害給予補償的一種制度」、「消化損失之制度」的明證。剩餘的保險費則爲經營保險者的費用及利潤。保險費的計算，應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惟此一原則，易被忽視，故實際上仍需由政府機關的監督。至於保險人的補償，有時依據實際損失金額，有時則依據約定的金額。

第二節 保險的基本原則

財產保險所適用的基本原則，有下列六項：即保險利益原則、最大誠信原則、補償原則、分攤原則、代立原則及近因原則。

一、保險利益原則 我國保險法第十七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各國法律亦多類似規定。被保險人因某項意外事故發生而遭受損害，必然是因爲其對於該被損害的財物、利益或責任之間具有某種利害關係，若無此項關係存在，對被保險人即無損失可言，此種關係稱爲「保險利益（Insurance interest）」。因此，所謂保

險利益者，就是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基於其與某項財物、利益或責任之間，因具有某種利害關係而得享有之經濟利益，此種經濟利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的發生而遭受損失，或因不發生而得繼續享有該利益。所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必須具有保險利益，始可投保，否則縱令投保，保險人亦將拒絕接受，即使保險契約已告成立，亦屬無效。

二、最大誠信原則 依我國保險法六十四條的規定，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時，其隱匿、遺漏、或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英美二國關於訂約時被保險人的說明，則適用最大誠信原則。原來英美普通法（Commonlaw）關於締結一般商業契約，要求當事人本諸誠信，而所謂誠信，即英文中的「Good Faith」，亦即「誠實守信」之意。然而英美普通法關於締結保險契約，則要求當事人本諸「最大誠信」（The utmost good faith），換言之，保險契約所適用的普通法原則（Common law principle），較一般商業契約保險中，當事人於締結保險契約要嚴格。此原則之應用，有其悠久的歷史。原來在誕生最早的海上之際，所保船舶或貨物與契約成立地之間，往往遠隔重洋，而保險標的之實際情況如何，保險人頗難獲知，許多有關資料，全賴被保險人所提供。唯因如此，故締結海上保險契約，實較締結一般商業契約需要更多之誠意。英國一九〇六年的海上保險法（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第十七條即規定：「海上保險契約為根據最大誠信之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違反最大誠信，他方得解除契約。」嗣至其他保險誕生，由於保險標的在大多數情

形下，係由被保險人佔有、使用、或保管，須依賴被保險人說明情況之處依然頗多，因此前述海上保險法的規定，乃同樣應用於其他保險方面。

最大誠信原則要求要保人在契約成立以前，把可能影響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的重要事實（Material facts），據實告知保險人。各國法律規定倘要保人對上述要求有所違誤或怠忽，保險人得以違反最大誠信為理由，而解除所訂的契約。得視為違反最大誠信的情節甚多，但歸納言之，不外是下列四類：

(一)不告知（Non-disclosure）是指對重要事實有所遺漏或認為其不重要致予說明而言。

(二)隱瞞（Concealment）是指對重要事實故意不予說明而言。

(三)非故意之誤告（Innocent misrepresentation）是指對重要事實告知錯誤，並非出於故意而言。

(四)詐欺性之誤告（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是指對重要事實故意告知錯誤，同時並有假保險以達詐欺企圖的情節而言。

綜合以上四種情節，可知所謂要保人或被保險應予遵守的最大「誠信」原則，亦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告知義務的履行。

三、補償原則 所謂補償（Indemnity）原則；即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所受的損失，應可充分的獲得補償（Fully indemnified），俾使被保險人在經濟上，恰好能恢復至保險事故剛發生以前的狀況。因為補償過少，即不能達到充分補償損失之原則。反之，如補償過多，則被保險人就可能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獲得份外的利益，其易於引起道德危險，自不待言。凡財產保險，都適用上述補償原則。

四、分攤原則 凡財產保險，都適用如下的分攤原則（*Principle of contribution*）；即依據損失發生當時均屬有效的保險單，有二家以上的保險人須負賠償責任，且同時保險金額總和大於標的實際價值時，由各保險人在損失金額範圍內，共同分攤賠付之。例如損失發生時均屬有效的保險單，有A B二張，前者是由甲保險公司所簽發，保險金額為五萬元，後者是由乙保險公司所簽發，保險金額為十萬元，標的價值亦為十萬元，損失金額為六萬元，則由於適用補償原則的結果，賠償金額以六萬元為限，而此六萬元的賠款依據本原則，就須由甲乙二家保險公司共同分攤，分攤之方法因場合而異。

保險人與保險人間的賠款分攤（*Contribution*），必在有複保險（*Double insurance*）存在的情形方始發生。所謂複保險，就是指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標的，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言。依我國保險法的規定，有複保險存在時，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通知各保險人，如要保人故意不予通知，或意圖不當利得而為複保險時，其契約無效。然而依據我國保險法，善意之複保險，如其保險金額總和超過標的價值，亦可由各保險人按照保險金額的比例，共同分攤其賠款，但賠款之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實際價值。

五、代位原則 在財產保險方面，由於應用前述補償原則的結果，被保險人所能獲得的賠償，自以所受的實際損失為限。因此，在第三人對於該保險事故引起的損失負有賠償責任時，倘被保險人所受的損失，已全部自保險人處獲得賠償，則被保險人對於該第三人的賠償請求權，自須由保險人代位行使，此即所謂代

位求償原則 (Principle of subrogation) 。通常保險人可以代位的金額，以其實際所賠付者為限。

然而在人身保險方面，由於假定人的生命及身體具有無限價值，除不適用前項分攤原則外，許多國家都以法律規定，保險人不得代立，而我國及英美二國也不例外。

六、近因原則 保險人對被保險人遭受損失的補償責任，乃以該損失的形成為保險單上所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而引起者為限。亦即保險事故的發生，與損失的造成，必須有直接因果關係存在，始構成保險人賠付保險金的條件。造成被保險人損失的原因甚多，保險契約上所保的危險事故，只是其損失的可能原因之一。判斷造成損失的原因是否即為保險單上所承保的危險事故時，僅以對損失有直接關連的危險事故為損失的原因，而憑以決定保險人是否對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英美二國的法院，在審判損失或死亡原因較為複雜的保險案件時，多採「只考慮近因，而不予考慮遠因」 (The immediate not the remote cause is to be regarded) 的原則，此即所謂的「近因原則」 (Principle of proximate cause) ，故所謂的「近因」 (Proximate cause) 可解釋為指對造成損失效力為最主要最直接的原因，而非指時間上最近的原因。但如為兩個獨立而不相關連的原因，則在時間上最接近的原因，可被認為是損失的近因。造成損失的原因，有時非常單純，有時則極為複雜，如何決定損失的近因，在保險理賠實務處理上常是一個複雜的問題。

第三節 運輸保險的定義及性質

運輸保險 (Transportation insurance) ，即各種財產在

運輸過程中，凡與運輸有關的危險事故發生引起之損害，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的保險。（註四）通常包括兩部分：一為海上保險（*Marine insurance*），其起源最早，指承保與海上有關的危險事故引起損害的保險。一為內陸運輸保險（*Inland marine insurance*），其發展較遲，為因應近代內陸運輸需要而新興的保險業務，指承保所有與內地水陸運輸有關的危險事故所致損害的保險。

海上保險之主要目的，即在保障運輸中財產的利益，而由於人類早期的運輸方式，極大部分是靠水運，因此海上保險在廣義上具有運輸保險之含義（*Insurance on property in transit has been the primary purpose of marine insurance since its beginning centuries ago. Most transportation was over water until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ailroads. Thus marine insurance became almost synonymous with transportation insurance.*）。（註五）海上保險之所以具有運輸保險代表性的另一項因素，乃因海上保險是所有各種保險起源最早的一種，經過數百年發展已建立了非常健全而完善的制度規章與法規，雖因運輸工具有所不同，但在基本上其保險的性質並無太大區別，是故海上保險的制度規章與法規，理論與實務，亦就大部分被應用於其他運輸方式的保險。

惟由於近代運輸工具及方法的革新，陸上及航空運輸發展極為迅速，與海上運輸已成為現代化運輸的三大方式。自從航業運輸

註四：袁宗蔚：保險學 235 頁。

註五：Willam H. Rodda, *Marine Insurance Ocean and Inland*, 3rd. ed. Preface.

貨櫃化 (Containerization) 問世後，導致了運輸方式的革新，即所謂的一貫運輸 (Thorough transportation)，亦就是把海上運輸、內陸運輸及航空運輸三者聯貫於一體辦理，使得客貨兩便與早期的分段運輸情形，自不能相提並論。

第四節 貨物運輸保險與國際貿易的關係

值茲世界各國貿易發達，貨運頻繁之時，運輸上的風險 (意外事故) 在所難免，而且不可預測。運輸保險的效用即在分散危險而達到減輕貨物損失之目的。故貨物運輸保險已為今日國際貿易中不可缺少的一環。其對於國際貿易之重要性日益顯著，茲分述如下：

一、保障貿易者的資金安全

國際貿易貨物運輸上的風險不論其由貿易雙方之任何一方負擔，於不幸遭遇意外事故而損失時，將因本利無法收回而嚴重損滅其資金，及影響其正常營運。如於事先投保運輸保險，即可以獲得保險賠償，使因意外事故所致貨物損失之價值得到彌補，再予投入貿易營運資金促使貿易資本維持不變，不僅保障貿易者的資金安全，並足以鼓舞貿易者之信心。

二、擴大貿易者的營業能量

貿易者在貨物完成交貨之前，無人敢確定在貨物運輸過程中不會遭遇意外事故與發生損失，若是出口商需待貨物交到進口商後，始能收回貨款，必將帶來資金回收遲緩，貿易量無法擴大等問題。另方面由於運輸發達，國際貿易量不斷在增加，貿易業者所需資金也逐漸龐大，融通資金已為貿易業者的普遍需要。茲因有運輸保險可以擔保一切貨物在運輸過程中的意外損失，進口商可以確知其貨物即使遭遇意外而有損失時，亦可